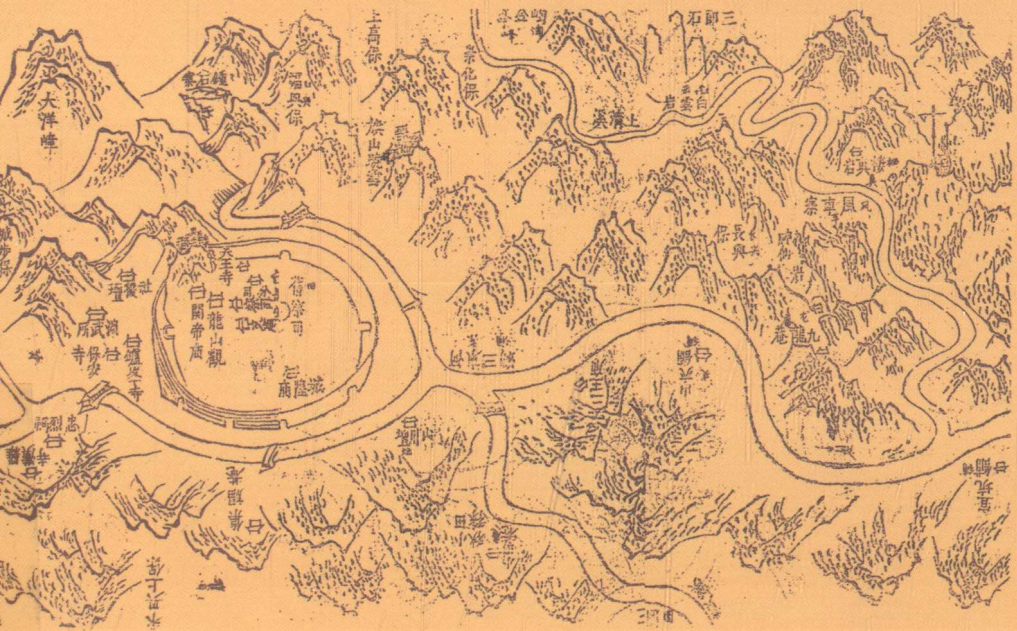


●福建旧方志丛书●

泰宁县志

【清】洪 济 修 江应昌 编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泰宁县志

[清] 洪 济 修 江应昌 编
卢衍洪 点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泰宁县志/(清)洪济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12

(福建旧方志丛书)

ISBN 978-7-5615-2924-9

I. 泰… II. ①洪…②福… III. 泰宁县-地方志 IV. 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502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 插页:1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瓯闽传》一卷，书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谿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瓯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自古及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637种，现存287种（其中省志8种，府州志42种，县志237种），蔚为大观，成绩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

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山纂《闽大记》、《闽都记》，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徐铎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棫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点校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时，选择清康熙《泰宁县志》作为底本。

二、本书按现代汉语规范进行点校，对原刊本中段落不明者予以分段。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体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

三、原刊本中凡因涉及古代帝王、诏令、国朝等字样，均有抬头、空格、断码等现象，点校时一律取消，统按现代文版式编排。

四、原刊本中夹注一般改用楷体字，以别于正文。

五、原刊本中因避讳而改字者，在点校中径予更正；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遇有错字、别字，予以更正；遇有漏字，予以补上；遇有衍字，予以删除。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笔误处，校注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在注释中说明。

目 录

新修泰宁县志序	(1)
泰宁县志纪原	(3)
泰宁县志编纂凡例	(4)
邵武府修志檄	(6)
重修邑志姓氏	(8)
泰宁县疆城图	(9)
卷之一 輿地志	(20)
沿革	(20)
疆域	(21)
里图	(22)
山川 附形势	(26)
风俗 乡约附	(37)
土产	(39)
卷之二 建置志	(42)
城池 隘寨附	(42)
公署 杂署附	(44)
仓	(47)
库	(47)
坛庙 祠宇附	(48)
置邮	(50)
津梁	(52)

卷之三 赋役志	(56)
人户	(56)
田亩	(57)
丁口	(57)
税粮	(58)
均徭	(59)
寺租	(61)
盐课	(61)
税课	(61)
捍围	(62)
恤政	(63)
祥异	(64)
水利	(71)
卷之四 学校志	(78)
儒学	(78)
学田	(81)
射圃	(81)
社学 附塔	(82)
卷之五 秩礼志	(85)
先师庙	(85)
启圣祠	(86)
名宦祠	(87)
乡贤祠	(87)
社稷坛	(88)
风云雷雨山川坛	(88)
邑厉坛	(88)
城隍庙	(88)

演武亭	(89)
杂仪	(89)
卷之六 官师志	(92)
县官 学官	(93)
泰宁县杂职	(111)
名宦传	(112)
宦业传	(117)
卷之七 选举志	(123)
宋选举	(123)
元选举	(127)
明选举	(128)
国朝选举	(146)
卷之八 人物志	(149)
仕迹	(149)
卓行	(158)
文苑	(162)
乡善	(163)
列女	(168)
寓贤	(176)
艺学 字学、画学	(180)
仙释	(181)
卷之九 艺文志	(183)
宸翰	(183)
奏疏	(184)
勘语	(189)
序文	(190)
哀辞	(195)

碑记·····	(196)
疏引·····	(210)
名胜记·····	(216)
题咏·····	(223)
卷之十 稽古志·····	(235)
古迹·····	(235)
坊表·····	(235)
寺观·····	(238)
丘墓·····	(243)
谈藪·····	(244)
后 记·····	(247)

新修泰宁县志序

志何昉乎？昉乎史。《周礼》六官，各有分制，九州图籍，掌之职方，五土疆理，辨之乡遂，而记言记事，则专之太史。故辘轳所至，里巷之歌吟皆谱为声诗。自王降为风，鲁史取义，而后史官散见列国。迄于汉制，郡国上计时，太史得集天下事迹而笔削之。迁、固以下，言人人殊，而博综兼赅，俾宇内四訖之区，无中无外，经之纬之，无不总贯成编，是则以志聚之而为史矣。稽往彰来，使百里内之麇野、厄塞、山川、土田、户口、钱谷，以及人物、货产、循良、流寓、沿革、祥祲，一一灿然毕具。邑志修而史记裒辑为有自，志即史也。志顾不重耶？沿及后世，一切为粉饰补苴之计，而分方辨宜、搜求故实，举视为迂阔，无当于政事，遂使经野之制与风俗之沿，皆湮没无所考。嗟乎！古今人不相及，岂尽世变使然哉？抑亦长民者之过也？余莅泰未匝岁，目击县治中废坠多端：有仁贤而未见称，有名胜而未尽著，风气偏而未及补，规制缺而未能修，浩叹者久之。庚戌夏六月，谒宪至郡城，太守汪公语余曰：“志，要典也。考古证今，而吏治在是。泰为郡属邑，近搜求遗稿无全牒。予有续志檄，盍归而谋焉。”余凜遵斯命，乃于鞅掌之暇，叩诸绅衿之博议，察夫故老所传闻，变迁者几何事，代谢者几何人，逸德幽贞、放失

无征者几何世，遍为旁览，互相邮寄。久而得其遗编，有廖志、凌志为其底本。考诸编年，则在明万历之十二年止，由万历迄今，兹概阙焉。夫泰邑在往古无论已，自赵宋改名泰宁，山灵水秀，钟为国桢，循绩幽芳，腾诸舆口。至元乃寝衰。明兴，又差盛于元，人文稍稍振起。故县乘之修，有万历纪年之目。然世代相沿，玉步既改，明、清之交，又逾百岁不有传者，竟无传矣。传之乌容已乎？时通邑人士推明经江生讳应昌者董其成，诸博士弟子员从而参订之。乃于旧志所已载者为加考详，而又增益其所未备。越明年辛亥，互成一书。泰宁之为泰宁，庶长留面目于不朽矣。或曰：斯志也，信无遗事乎？余曰：噫！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今之所无，又安见非后之所有耶？游、夏赞词，晔、寿再世，亦不过存当时之要已耳。遽谓有裨于前，无议于后，不敢必也。抚时揆务，则遥集思深；踵事增华，则润色功倍，是在后有作者。

时康熙龙飞之十载辛亥夏四月望前吉旦
赐进士、文林郎、知泰宁县事愚庵洪济撰

泰宁县志纪原

邑之必有志，古也。泰邑未尝无志也，若宋、元之志，不可考矣。明则有梁志（名安），嗣有廖志（名富，皆邑人）。嘉靖十四年，学博凌公（名瀚，浙人）又撰之，较于已前者更详，义例颇峻，但纪述繁复，为简帙累。其一时同事者，则有徐公（宗谧）、江公（铎）、梁公（棹）、何公（铨）焉。四纪之后，又有江公（一龙），偕徐公（宗静）、谢公（复生）、涂公（文炳）、邹公（天懋）、李公（纯智）、萧公（重熙）、徐公（汝翼）略续焉，备存简首，以著薪传。

溯志自万历十二年以至于今，纪述缺焉；兼逢鼎革，继以兵燹，若复因循，文献迨无征矣。会郡伯汪公檄至，欲搜采近事，以续府志，而邑侯洪公，循良政裕，感慨靡怀，谓宜先辑邑志以入郡乘，于是亟举编纂之务。幸府之陈志（名让，解元，温陵人）在陵志之后，所可考者，犹存一二也；余则必博访核实，未敢只字虚幻。

志书者，公书也，与私集不同。私集则应酬浮夸，亦杂其中。公书必确求关系，以裨于世。采贵博而条贵晰，言贵简而事贵详。况此一举也，百年之坠绪是纆，目前之损益须知，将来之传信有凭。虽曰蕞尔之乘，当备太史之观。

泰宁县志编纂凡例

一、编纂邑志，亦本旧志与郡志为权輿，又参以各郡邑、各名公之志定纲目。其中文理，述旧只櫟括其要，纪新必缕晰其词，兼综条贯，合而为一，使阅者洞若观火，庶无缠纠于心目矣。

一、旧志輿地、山川，于龙之起止，水之分合，俱不得其详，而妄为载记。今访诸形家之洞悉者，一目了然矣。若天文分野，谓牛、女为扬州之域，域则广矣，非专指闽也。况泰之在闽，不过太仓之粒粟乎！其说湮漫渺茫，故不敢复录迂词，以惑愚俗，只如“广輿记”，载分野于輿地之首。

一、县治、城池、学校、津梁，皆建置之大者，必详沿革之由，并当日任事诸公必载，亦见勤于职事之未可泯也。

一、学校今自立纲，不附于建置之目，所以尊儒也。吾党诵法先师，升堂入室，修己治人，从此而基，则教化本源之地，当未敢忽略矣。

一、赋役、人户、田亩，俱依黄册。其条鞭项款，科征色目，唯照经纬录（旧名《赋役全书》）开载，更加考核。但国典民命，非书生所敢妄谈。或法因人立，赋缘事加，因时纪之，亦足见其概矣。

一、祥异关于人户，水利关于田亩，唯徐渭之《会稽志》如此，史官陈仁锡极以为当，他志俱混列纲目矣。今以祥异、水利照《会稽志》，非立异也。

一、例监年劳，前志皆录，今列杂途附于选举，亦见历代取材不拘一格。凡乡宾之所推重，与朝例之所缘纳，悉录焉，以皆

膺恩典所及也。

一、人物志，或舆论素孚，或幽微所剔，矢公矢慎，戒凭臆，戒滥觞也。余则各因所陈状，次于编简。前人云：史直而志谀。但实之不存，名将安附？名亦造物所甚惜也。顾显扬先德，虽慈孝有不容已之至情，而皎烈阳秋，在月旦有无容掩之公论。然受任者怵罪谤之加，致操觚时蹈善柔之消，君子未免过徇乎面情，小人遂相援以为口实，事诚难矣。如或砥砢淆玉，鱼目混珍，笔舌之罪，奚容道欤！虽然，圣人善善长而恶恶短，君子躬自厚而薄责人。史有阙文，长则节取，亦古之志也。

一、节烈志，必食辛茹荼、励霜筠雪柏之操者，亟宜表彰，以旌苦节。明大宗伯吴山云：凡义夫、节妇、孝子、顺孙诸旌典，为匹夫、匹妇发潜德之幽光，以风世耳。若士夫之家，何人不当节义、孝顺者？秉此意以纪载，例正而笔不谀矣。

一、古今碑文，不能悉录。今取其有关于土俗风化，及事可备本志之缺略者载之，非敢以工拙为去取也。至山川名胜，畸人韵士，卧游所及，或诗或记，出入风雅者录之，以见山灵奇閼，与名流遐寄，互相激发。地以人传，人因地永，故并列之艺文类，补前志所未逮也。

邵武府修志檄

一方之志，犹国之有史也。即山水奥区，不无可传法之人，为鉴戒之事。或曰：安得良史才，奋其笔以为光，而忽忽数十年，渐移渐远，传信传疑，久之，十不得一，百不得一。虽欲举其人，如无此人；虽欲考其事，如无此事；虽欲采其人其事于其地，如无此地。他日輶车过而问焉，范范塞嘿，此有心之所嗟也。

余忝莅邵阳，其群峰杰出，川流萦纡。政简矣，民斯和；时宁矣，俗亦靖。间寓目而兴怀，感传闻于前古。及按旧志之起讫，去今已远，如光泽、泰宁两志，则又湮矣无稽。牧斯土者，其将若之何？是以思继起之在人，欲传书而未已。然必不可少者，述斯时之事；而必不可更者，有前此之书。其曰十纲，曰九十目，垂模范于有宋之世，取典则于壶公之墟。事类秩然，义言缕晰，亦云备矣。而立词工拙，去取何从，迹有伪真，久难辨识，则姑存之已尔。至于数十年中，天家奠鼎，与世更新。此方介在闽西，或天行之不淑，或人事之多愆，或兴一而害，或革一而利。或故者能谈遗事，乃限以衣冠，遂缺佳论；或宗牒犹存芳槩，乃沦于卑族，末或崇褒；或人之才德皆成，终如芝兰深谷，顾在知稀；或事之拯济良多，时而托履云霞，翩然径去；或怪名可愕，徒尔相忘；或奇迹难勘，异时乃白；安得不汇而存之。

以近今之书，为考古之助，仍其条目，使观者易为解也。然犹有言于此，由衷立事，不贵虚文。苜蓿闲垒，暂迟延请。先商之缙绅先生、子矜贤士，以及硕抱幽人、庞眉逸叟，其有择而录者，剖其隐绪，详其初终，一一闻于县，或闻于学，先后达之本

署。庶几平心衡列，想见幽深，鹤圃琴畴，细加点校，余犹不自秘也。稿齐之日，仍集同事订核。有一人然，而众人以为然，则存之；有众人否，而一人以为然，则削之。示以至公，犁其鄙秽。若夫倒置是非，燿紊长短，在涉笔时亦足窥其心矣；与众斥之，夫复何辞。虽然，余之言切，余之望殊殷也。期于十日以内，递至各所欲言，大业煌煌，恃兹清暇。

庚戌夏仲

邵阳太守汪丽日笔